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被　　告　湯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81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 月19日考領普通小型車駕照，惟於101 年10月17日駕照經記點處銷。其後被告於107 年11月17日早上6 點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車站街與中山街交岔路口時，其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行車管制號誌為圓形紅燈時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 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條第5 款第1 目）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訴外人彭瑞芬騎乘車號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車站街由北往南方向綠燈直行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緊急煞車自摔，因而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合併移位之傷害。而被告上開車

輛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經彭瑞芬申請理賠後，原告賠付彭瑞芬膳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 元、醫材費用20,000元、醫療費用7,276 元、交通費用2,665 元、看護費用9,600 元，共計40,981元，則被告既為無照駕駛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代位彭瑞芬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給付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明細各1 份（本院卷17至19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車禍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37至60頁）、苗栗地檢108 年度偵字第3237號卷、本院108 年度核字第67號卷，及查詢被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電話紀錄表（本院卷第87、97頁）核對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